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2024 台灣文化交流計劃 II

敬啟者：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將於 2024 年 8 月 15 - 20 日舉辦 2024 台灣文化交流計劃 II，以提升對合球認識及希望球員從中擴闊視野、增廣見聞，有助建立自己的社交網絡。請有意參與的球員留意以下重要日子並依時出席有關活動。

活動對象	9-16 歲 (即 2008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活動費用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需繳付按金\$1,000 (由總會收取，如參加者參與活動及順利完成，按金將全數退回#。) 繳費方法：支票 (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	
截止報名	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以郵遞日期為準)	
遴選期	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11 日	
	星期：逢星期六 時間：1600-1800 地點：九龍公園硬地足球場	星期：逢星期日 時間：1000-1300 地點：石硤尾硬地足球場
最終入選名單	合球總會網頁公布：2024 年 7 月 22 日 (入選者將以電郵通知)	
行前會議	日期：2024 年 8 月 4 日 (星期日) 時間：1500 - 1700 地點：待定	

閣下如同意貴子女參加是次活動，請填妥以下回條並於截止報名日或之前連同有效的護照及身分證副本及按金支票\$1,000 (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交回總會。

如有疑問，請致電 2776-6845 與總會職員查詢。祝安!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
精英訓練小組：陳偉清 謹啟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2024 台灣文化交流計劃家長同意書 (18歲以下參加者適用)

本人同意敝子弟(姓名：_____)參加由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至 8 月期間主辦之台灣文化交流計劃，並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以致不宜參加 貴會活動。本人願意承擔敝子弟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並且無權因敝子弟參與 貴會活動所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而向中國香港合球總會 或/和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有關部門索償或追討責任。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在推廣或宣傳活動時使用敝子弟之肖像、聲音及說話於傳播媒介中。此外，本人亦清楚明白中國香港合球總會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中間承辦商或與此活動運作有關之第三者服務供應者或其他已承諾之保密者。

本人授權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在敝子弟遇到意外或身體不適時作全權處理。

根據以上各項條件，本人同意敝子弟(姓名：_____)參加由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舉辦之各項活動，請妥為辦理會員申請，以便參加 貴會之各項活動、訓練及比賽。

此致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日間)：_____

(晚間)：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